

东 华 大 学

东华外〔2017〕13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境外非政府组织 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要求和
我校实际情况，我校制定了《东华大学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
管理办法》，并经2017年第22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管理办法

为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东华大学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和本办法，可以在教育、科研、学术交流和资助教职员工学生等方面开展有利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条 我校只接受在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登记或备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第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校或以我校名义开展活动均适用本办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东华大学内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受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保护。

第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校开展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校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第五条 我校建立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东华大学内开展活动监督管理和服务便利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与上级部门联系、汇报和咨询。未经批准，各学院、职能部处不得直接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我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校内开展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第六条 我校将根据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校开展活动的业绩，积极申请国家对为中国公益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给予表彰。

第二章 活动规范

第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的名称，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与我校开展交流活动。不得对我校、受益人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

第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按照代表机构登记的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或者与我校合作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以备案的名称开展活动。

第九条 活动审批流程

1. 填写审批表。申办单位填写《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见附件1）。

2. 初审。申办单位将《审批表》报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初审，党组织关系属于机关党委的二级单位，由该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初审。

3. 部门审批。

（1）学术类活动由科研处审批；

（2）非学术类活动中由各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主办的，由校团委审批，其他学生活动由学生处审批；

（3）非学术类活动中涉及财物捐赠的，由发展联络处审批；

（4）未列入上述类型中的其他活动由国际合作处审批；

（5）审批结束后需报党委办公室备案。

4. 申办单位应及时向初审机构提交《审批表》，并在活动举办前至少十个工作日报学校相应部门审批。

第十条 活动审批通过后，东我校保障和支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校内依法开展活动，并为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第十一条 活动申办单位应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或临时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国际合作处。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校开展活动，应当接受上级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我校安全、外事、财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强化责任追究。各级初审和审批部门要认真核查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背景、活动相关负责人、主要活动安排等。对活动审批管理中出现的瞒报、漏报、谎报等行为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附件:

东华大学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审批表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打“√”)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财物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 (中英文)				
境外非政府组织简介 (可附页)				
申办单位				
活动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单位		职务	
活动安排 (可附页)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部门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部门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本表一式两份, 审批部门、申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2. 初审意见由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出具。党组织关系隶属于机关党委的二级单位, 由该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初审。

3. 学术类活动由科研处审批; 非学术类活动由校团委、学生处、发展联络处、国际合作处审批。